

证券代码：874510

证券简称：新睿电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6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继周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盈利预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盈利预测表及说明，并聘请中汇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度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告编号 2026-02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轶、黎建华、邓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